

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%

### 暨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4158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55%），刘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046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8.40%）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刘艳华女士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18%。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，刘艳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61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	刘艳华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702241968*****
住所	青岛胶州市张应镇

通讯地址	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
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无

(二) 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%的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8)。根据减持计划, 刘艳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966182股, 占公司总股本3.82%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 刘艳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根据减持计划, 刘艳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1.18%。

综上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刘艳华女士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6182股, 占公司总股本5%。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
刘艳华	25597765	7.55%	8641583	2.55%
刘锋	53763037	15.85%	53763037	15.85%
合计	79360802	23.40%	62404620	18.40%

注: 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”指截至2022年11月10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。

(三)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情况

1、权益变动明细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/股	减持比例
刘艳华	大宗交易	2025-01-10	3990000	1.18%
合计			3990000	1.18%

2、上述权益变动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
刘艳华	12631583	3.72%	8641583	2.55%

刘锋	53763037	15.85%	53763037	15.85%
合计	66394620	19.58%	62404620	18.40%

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”指截至2024年12月17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刘艳华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1日